



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
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XCG-2021-005

采 购 人： 武威市凉州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华旭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2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凉州医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CG2021-005

项目名称: 武威市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87.576 万元

最高限价: 87.576 万元

采购内容: (共 2 个包) 第一包: 医疗用定制家具用具; 第二包: 治疗用 ABS 急救推车 35 辆; 诊疗检查床 50 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1	仓内不锈钢边台	个	4	65.076
	2	升降椅	个	32	
	3	换鞋架	个	4	
	4	普仓连体服柜 (架)	个	1	
	5	抗仓连体服柜 (架)	个	1	
	6	五层收纳柜	个	2	
	7	全自动洗衣机 (烘洗一体机)	台	2	
	8	振荡器	台	15	
	9	不锈钢分拣贴签摆药台	张	5	
	10	仓外核对柜	个	4	
	11	转运箱	个	50	



12	不锈钢小推车	个	22		
13	不锈钢大推车	个	6		
14	小号药篮	个	3000		
15	中号药篮	个	50		
16	大号药篮	个	30		
17	不锈钢液体架	个	6		
18	沥水架	个	4		
19	下送更衣柜	组	1		
20	平板转运推车	个	2		
21	不锈钢清洗池	套	1		
22	更衣柜	组	7		
23	药架	个	12		
24	地垫（货物托盘）	个	40		
25	带盖药盒	个	400		
26	液体箱（大）	个	20		
27	液体箱（中）	个	10		
28	鞋柜	组	1		
29	换鞋条凳	张	4		
30	更衣柜	组	9		
31	牙科单元边柜	组	15		
32	刷手池	组	1		
33	清洗池	组	1		
34	清洗池	组	1		
35	L型不锈钢桌子	张	1		
36	药品冷藏柜	个	1		
37	手术器械台	辆	1		
38	衣架	个	1		
39	器械专用柜	组	1		
第二包	1	治疗用 ABS 急救推车	辆	35	22.5
	2	诊疗检查床	张	5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 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有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的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外省企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电脑右下角时间，和信用报告显示日期不一致时以信用报告时间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站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1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提前下载“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第一包：伍仟元整（¥：5000.00）

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凉州医院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8号

联系方式：13893589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华旭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润小区北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13884555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建新

联系电话：13893589911

甘肃华旭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499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武威市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p> <p>(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p> <p>招标内容：</p> <p>第一包：医疗用定制家具用具；第二包：治疗用 ABS 急救推车 35 辆；诊疗检查床 50 张（具体以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为准）。</p>
2	<p>采购人：</p> <p>(1) 采购单位：武威市凉州医院</p> <p>(2) 联系人：蔺建新</p> <p>(3) 联系电话：13893589911</p>
3	<p>代理机构：</p> <p>(1) 代理单位：甘肃华旭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张明</p> <p>(3) 联系电话：13884555071</p>
4	<p>付款方式：货到经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税票经财务挂账后分期支付，无固定周期及支付比例。</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有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的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外省企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电脑右下角时间，和信用报告显示日期不一致时以信用报告时间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查询时网站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均视为无效投标)。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p>招标文件的获取：</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p> <p>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http://gzjy.gswuwei.gov.cn>), 明确所投标段,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一包: 伍仟元整 (¥: 5000.00)**
第二包: 贰仟元整 (¥: 2000.00)

缴纳方式: (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 (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1日16时00分

9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p> <p>8)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须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p> <p>9)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注: 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社会保障金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因受疫情影响, 本次开标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均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版(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未按规定年检, 便视为无效投标。</p>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87.576 万元; 其中第一包: 65.076 万元; 第二包: 22.5 万元。
1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评审专家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1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声明函为依据。
19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20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p>(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4)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p>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20210207153992



总 则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凉州医院。
- 3) “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华旭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评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3) 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逐页编码。

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2.2.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投标总价（开标一览表价格）。此项目视报价总价为最终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总金额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版权、专利权费、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仅对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供



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第一包：伍仟元整（¥：5000.00）**

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a.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b.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c.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公司）。

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送投标文件的
- f.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主页编码，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 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参与投标的各招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将投标文件（纸质、电子版）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的纸质文件内容需于电子版固化文件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不按要求递送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a.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 b.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且不能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
 - c.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d.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e.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f.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g.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h.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i.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j.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k.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



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2.3.1 远程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2.3.2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

2.3.3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招标单位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开标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会议中查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确认无误后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3.6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是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2.3.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10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



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中标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



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



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第二包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的声明。
- 8) 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须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0年资信证明。
- 9)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注：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社会保障金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材质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仓内不 锈钢边 台	1600*300* 9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 配置舱内放置药品的核对架。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共分两层，底层距地面 200mm。	个	4
2	升降椅	290*690	304 不锈钢	★1. 配药人员在配制间内使用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时坐的椅子。 2. 椅面、椅脚、滑轮均采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加工而成。 3. 椅面直径 290mm，气压棒升降高度 510-690mm。	个	32
3	换鞋架	1000*300* 95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 工作人员进入万级配制间净化区前，再次更换拖鞋的鞋架。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分 5 层，层高 150mm。	个	4
4	普仓连 体服架	2200*2000	304 不锈钢 管材厚度 1.0mm	★1. 处于十万级净化区内，工作人员进入万级配制间净化区前，穿戴连体防护服的衣架。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横杆式落地设计，三角形底部支架稳固耐用。	个	1
5	抗仓连 体服架	1800*2000	304 不锈钢 管材厚度 1.0mm	★1. 处于十万级净化区内，男女工作人员进入万级配制间净化区前，穿戴连体防护服的衣架。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横杆式落地设计，三角形底部支架稳固耐用。	个	1
6	五层收 纳柜	580*400*1 150	PP 塑料	1. 处于二更内，配药人员进入配制间前存放个人物品的柜子。 2. 采用优质 PP 塑料，共分 5 层，顶部双抽设计，柜仓尺寸约 500*365*185（mm），双抽柜仓尺寸约 225*365*185（mm）	个	2



				3. 带锁，卡扣设计，防脱落抽屉，高承重滑轮，方便移动柜子		
7	全自动 洗衣机 (烘洗 一体机)	600*560*8 50	国内一线 品牌	1. 用于抗仓、普仓清洁间内，清洗连体服的洗衣机。 2. BLDC 静音变频，巴氏除菌，减少化学残留，具备 APC 抗菌门封圈，取放衣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3. 90m ³ /h 热风快速烘干，6 挡温度可调，断电记忆，脱水转速可调。	台	2
8	振荡器	260*250*1 60		1. 配药时粉剂药品自动震荡、溶解器，提高配药效率及药品充分溶解率。 2. 使用电源：220V, 50Hz。 3. 震荡频率：25Hz。 4. 震荡幅度：4mm。 5. 震荡瓶数：1-19 瓶。	台	15
9	不锈钢 分拣贴 签摆药 台	2000*1600 *85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 液体瓶上粘贴药品、病人信息的标签打印、粘贴桌（台）。集中按批次配置完全院药品后，分拣至各个使用科室的分拣桌（台）。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分两层，层高 450mm，桌面底部加筋加防潮板，立柱方管厚度≥1.5mm。	个	5
10	仓外核 对柜	1600*600* 9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 药品出仓后用于核对信息及放置物品的核对柜。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 双开门配隐形拉手，内分两层，层高 400mm。	个	4
11	转运箱	600*400*3 40	HDPE 环 保熟料	1. 放置于分拣台上的大箱子，一个箱子对应一个科室，集中配置后的液体由工作人员分拣到相对应的科室箱体；由静配中心送往各科室的液体物流转运箱。 2. 采用优质 HDPE 环保熟料制作，无毒无味。 3. 通过 CTI 检测，符合 GB9687-2010 卫生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符合 RoHS 环保标准。 4. 装重≥40kg，堆码≥160kg。	个	50
12	不锈钢	850*550*1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 配置药品前、后，进、出配置仓的传递工具。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	个	20



	小推车	000		<p>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分三层,层高300mm,三面相围。</p> <p>4.配优质白色医用万向轮,四轮均可固定,结实耐用。</p>		
13	不锈钢大推车	1000*600*17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配置药品前、后,进、出配置仓的传递工具。</p> <p>2.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出具CMA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分五层,层高300mm,三面相围。</p> <p>4.配优质白色医用万向轮,四轮均可固定,结实耐用。</p>	个	6
14	小号药篮	275*200*70	PP 塑料	<p>1.根据配药信息,一筐对应一瓶液体(溶媒+溶质)的药筐。</p> <p>2.采用优质高密度PP塑料制成。</p> <p>3.分4色,具有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p>	个	3000
15	中号药篮	430*310*160	PP 塑料	<p>1.拿取药架上的药品、液体到排药台的中框子。</p> <p>2.采用优质高密度PP塑料制成。</p> <p>3.白色,具有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p>	个	50
16	大号药篮	495*365*175	PP 塑料	<p>1.拿取药架上的药品、液体到排药台的大框子。</p> <p>2.采用优质高密度PP塑料制成。</p> <p>3.白色,具有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p>	个	30
17	液体架	1300*550*1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药师排药时可直接拿取脱包后溶媒存放架。</p> <p>2.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出具CMA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立柱方管厚度$\geq 1.5\text{mm}$。</p> <p>4.架体分4层,3个空间,每层间距可任意调整间距,美观坚固。</p>	个	6
18	药筐沥水架	1000*400*1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消毒、清洗后晾置配药筐的控水架。</p> <p>2.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出具CMA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斜面设计,板面预留漏水口,方便余水下漏,立柱方管厚度$\geq 1.5\text{mm}$。</p> <p>4.架体分6层,5个空间,层高320mm,美观坚固。</p>	个	4



19	下送更衣柜	800*400*1 2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外送液体的工作人员临时存放衣物拖鞋的更衣柜。</p> <p>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两层 4 个独立柜门，每门内分两层，配挂衣杆和置物台，隐形拉手配锁。</p>	组	1
20	平板转运推车	900*600*1 0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 外送各使用科室分拣完毕的液体，用于配送人员（物流电梯）的运输工具。</p> <p>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 可折叠式扶手，板底加筋，保障货物的摩擦力及重载抗变形力。</p> <p>4. 脚轮采用优质热塑型橡胶超静音轮，双轴承设计，承载重量≥500kg。</p>	个	2
21	清洁间清洗池	内径 1400*600* 500 600*600*5 00 400*400*3 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 浸泡、消毒、清洗配药筐的水池。</p> <p>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 底部柜门样式设计，配挡水板、高弯水龙头 3 个、高压花洒一个，隐形把手。</p>	组	1
22	更衣柜	1000*500* 1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 处于男、女更衣室内，工作人员进入净化区前更换分体服的衣柜。</p> <p>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 柜门式设计，竖 4 门，配隐形拉手带锁，柜内顶部和底部配置物台，配挂衣横杆。</p>	组	7
23	二级库货架	1500*500* 1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 紧挨净化区，放置未脱包药品、液体的存放架。</p> <p>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 立柱方管厚度≥1.5mm。</p> <p>4. 架体分 4 层，3 个空间，每层间距可任意调整间距，美观坚固。</p>	个	12
24	地垫（货物托盘）	1000*400* 1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p>1. 放置可堆码药品、液体、耗材的防潮地台架。</p> <p>★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p> <p>3. 立柱方管厚度≥2.0mm，板底加多筋，承重≥500kg。</p>	个	40
25	带盖药	390*280*1	PP 塑料	<p>1. 避光、分类，用于存放脱包粉剂药品的存储盒。</p> <p>2. 采用优质高密度加厚 PP 塑料制作。</p>	个	400



	盒	40		3.4色,具备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		
26	液体箱 (大)	550*430*3 50	PP 塑料	1.脱包后的溶媒(液体瓶)大号存放箱。 2.采用优质高密度加厚 PP 塑料制作。 3.透明带盖,两侧隐形提手,具备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	个	20
27	液体箱 (中)	450*300*2 80	PP 塑料	1.脱包后的溶媒(液体瓶)中号存放箱。 2.采用优质高密度加厚 PP 塑料制作。 3.透明带盖,两侧隐形提手,具备高温消毒或消毒液浸泡时不变形,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耐酸、耐碱、耐溶性。	个	10
28	鞋柜带 门	1860*300* 1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处于缓冲区内,男女工作人员进入净化区前更换拖鞋,存放便鞋的鞋柜。 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分五层共 30 个独立柜门,底层可作为换鞋条凳使用,内分两层,层高 150mm,配隐形拉手带锁,带冲孔透气孔,美观大方。	组	1
29	换鞋条 凳	1200*300* 35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置于鞋柜,男、女更衣柜处的条凳。 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凳面包 PU 皮,内心软质海绵,凳脚加筋相连,稳固耐用。	个	4
30	更衣柜	800*450*1 8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1.处于男、女更衣室内,工作人员进入净化区前更换分体服的衣柜。 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 3.双层共 4 个独立柜门,配隐形拉手带锁,内分两层,底部加装置物台,顶部配挂衣杆。	组	9
31	牙科单 元边柜	3000*530* 850	石英石台 面,不锈钢 柜体	整体采用石英石台面,不锈钢柜体加工制作,柜体喷白漆,配洗手方盆,脚踏龙头及垃圾篓,耐磨静音带刹车万向轮,灵活移动,方便使用。	组	15
32	刷手池	1900*600* 11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低背圆弧,配三个感应水龙头。	组	1
33	清洗池	1900*6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底部柜门样式设计,配挡水板、高弯水龙头 3 个,隐	组	1



		1100		形把手。		
34	清洗池	600*600*1 10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配单个感应水龙头。	组	1
35	L 型不锈钢桌子	双 边 1400*600* 850 1450*600* 85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L 型双边 2 工位，4 抽五层抽屉设计，配耐磨静音带刹车万向轮，灵活移动，方便使用。	组	1
36	药品冷藏柜	药品冷藏 柜	304 不锈钢 门	通过 GSP 认证的国内一线品牌，冷藏温度 2-8℃，阴凉温度 8-20℃，双开门，上置压缩机。	台	1
37	手术器械台	1300*460* 850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扇形台面，分两层，层高 450，配 4 个医用面包轮。	个	1
38	衣架	1600*1800	304 不锈钢 管材厚度 1.0mm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整体加工制作，横杆式落地设计，三角形底部支架稳固耐用。	个	1
39	器械专用柜	900*350*1 700	304 不锈钢	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整体加工制作 2.落地式结构，共分上中下三部分。上部分内分三层，层高 300mm，双开玻璃门带锁，内嵌式隐形拉手。 3.中部分双抽屉带锁，内嵌式隐形拉手。 4.下部分内分二层，层高 350mm，双开不锈钢门，内嵌式隐形拉手	组	1
40	配套服务	所有家具用具需符合《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配合采购方完成甘肃省卫健委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的评审验收。				



第二包：

1、急救推车

1、急救车适用于医院，急诊科，护理病房抢救病人，放置运送抢救物品用。

2、规格尺寸： $\geq 750 \times 480 \times 920 \text{mm}$ ，承载重量 $> 100 \text{kg}$ 。

3、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4、抽屉配置数五层（至少包括：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抽屉内有分隔片药盒，可自由调节或分隔。

抽屉带有中央锁。（提供实物高清彩色照片）

5、配置静音万向脚轮，其中至少两只带刹车。

★6、其它配置：不锈钢护栏、除颤器架、心肺复苏板、氧气瓶托架、杂物筐、电源插板、升降输液架、锐器盒、污物桶。（提供实物高清彩色照片）

★7、产品全保三年（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保修承诺书）

2、诊查床

1、规格： $\approx 1900 \times 650 \times 700 \text{mm}$

2、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钢采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钢材规格： $\geq 30 \times 60 \text{mm}$ ，厚度 $\geq 1.5 \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抗老化、不生锈。

★3、床面采用高级人造革面料，抗菌、耐用、耐化学腐蚀。内包高密度海绵，使用不变形。

★4、床面保修三年（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保修承诺书）

5、床面采用包边方式，内衬木板，整体无缝隙、无死角，便于清洗。

★6、床腿采用矩形冷轧钢管，钢管尺寸： $\geq 40 \times 40 \times 1.5 \text{mm}$ ，床脚带有防滑垫。

备注说明：诊查床招标数量 50 张，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并结算。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和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采购物资必须响应招标参数要求。

3)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无固定周期及比例。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2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3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2) 若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6) 供方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日内签订合同。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



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售后服务。

7.2 评标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7.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合理说明和保证履约承诺，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

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



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1 个小时内提供合理说明和保证履约承诺，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4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7.5 投标文件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也即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不予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严格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规格和条件相符, 否则为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7.6 评分办法

分值权重: 价格部分占 30%; 商务部分占 15%; 技术部分占 45%; 售后服务部分占 10%, 满分 100 分。

7.6.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 (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为遏制恶意竞标, 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 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相差较大时, 评标专家可以查看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 否则报价部分不得分。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7.6.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 附件齐全, 得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 附件不齐全, 得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



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

(3) 企业荣誉：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7.6.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5 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带“★”参数为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第一包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投标方为委托人委托经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第二包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图片材料等（产品白皮书）。带★号参数如果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备注：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或虚假正偏离，将扣除技术部分 3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10 分）

1)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进度安排合理、现场调研、实施计划具体，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2)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7.6.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 分）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机构简介；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③省内售后机构设置情况；④故障响应措施；⑤备件供应措施；⑥年度维护方案；⑦技术培训计划。以上方案内容提供完善齐全得 5 分，提供不完整得 2 分。（满分 5 分）

(2) 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起免费质保 3 年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5 分）。

7.6.5 评标结论

7.6.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7.6.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7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8 合同的授予

7.8.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8.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9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0 其他

1) 在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dfcf-202104201753499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HXCG-2021-005

项目名称：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第一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E6206000606004093001001

标包名称：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第一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医疗用家具用具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	售后评审	否	
6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326



8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状况须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19或2020年资信证明）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条件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盖章及签署	需要单位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前后公章必须一致、法人印章或签字必须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	符合法律法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5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	4
3	企业荣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带“★”参数为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第一包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投标方为委托人委托经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合格检测检验报告；第二包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图片材料等（产品白皮书）。带★号参数如果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备注：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或虚假正偏离，将扣除技术部分 35 分；</p>	35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进度安排合理、现场调研、实施计划具体，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的分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2.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10

售后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机构简介；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③省内售后机构设置情况；④故障响应措施；⑤备件供应措施；⑥年度维护方案；⑦技术培训计划。以上方案内容提供完善齐全得5分，提供不完整得2分。（满分5分）</p>	5

2	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投标的所有产品及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 费质保3年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分， (满 分 5 分)。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 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不超过20日）	
5	质保期：验收交付日起 年	



响应文件格式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dfcf-202104201753499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凉州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配套定制医疗用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供货期	1.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 元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质保期: 验收交付日起 年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
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
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
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
维护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致：武威市凉州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制造商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原件扫描件同时加盖代理商和制造商公章）；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投标的）

致：武威市凉州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法人、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或“信用甘肃”网站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 8) 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0年资信证明
- 9)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社会保障金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六) 业绩等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四、技术部分

(七) 规格、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详见第*页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及检测报告等

支持证明材料必须为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商鲜章。要求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备注：未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的，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不得分。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dfcf-20210420175349926



(九) 常用主要零部件和耗材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价（元）
1				
2				
...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dfcf-20210420175349926



五、售后服务部分

(十) 《保修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应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承诺函或投标人出具的《保修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写明所投所有设备的免费全保年限，并加盖鲜章及法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备注：服务方案必须包括：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③故障响应措施；④全保期满后备件供应价格及售后措施；⑤年度保养及维护方案。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六、其他部分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dfcf-202104201753499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以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7bc58faf2774b8d9b82beec23fcafcf-202104201753499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 至少为_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6、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



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7、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8、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9、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